

急件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江海卫计〔2018〕58号

关于印发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2018年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江高办〔2018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由我局牵头对医疗机构开展跨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检查，特制定《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9月27日前将参加联合检查的人员名单报我局（格式见附件），具体抽查名单待抽取后通知参检人员。联系人：刘景文，联系电话：3861802，13680405994。

附件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参检人员表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9月26日



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2018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江高办〔2018〕10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我局将在 2018 年 9 月下旬联合区社会事务局、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消防大队对全区医疗机构进行抽检，现将具体方案明确如下：

一、指导原则和总体目标

（一）指导原则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完善市场监督体制，按照国务院、国家工商总局、省、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坚持“简政放权、依法监管，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行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减少执法扰企业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必须遵循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以及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。并有效结合国务院推行的七五“普法”工作，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原则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落实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区直各部门根据自己的权责监管清单，依法进行监管事项检查；抽查

辖区医疗机构；努力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常态化和科学化。

二、参与部门

卫生计生局、社会事务局、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消防大队。

三、检查对象及内容

（一）检查对象：从资料库中随机抽查 300 平方米以上医疗机构 3 间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间，综合门诊部 1 间），300 平方米以下医疗机构 2 间（口腔诊所和诊所各 1 间）。

（二）检查时间：2018 年 9 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检查方法：按《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2018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江高办〔2018〕10 号）要求，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随机抽查。

（四）检查内容和依据：按各部门已经上传并公布的监管权责清单进行检查，具体为：

卫生计生局：依法执业、传染病管理、消毒管理、处方管理等；

社会事务局：用工情况检查；

发展改革和统计局：是否执行基本医疗服务价格、价格公示以及价格备案；
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药房药库规范化建设，药品、器械的购置及使用情况；

消防大队：消防安全情况。

四、工作布置

(一) 准备阶段（9月26日前）

1. 参与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各成员单位需紧密配合，及时整理在“双随机”系统中的监管事项清单，和本单位的执法人员名单，并抽调精干力量组联合执法检查组。

2. 按“双随机”规则，由系统生成检查组后，出发前1天，通过短信及电话通知执法组成员。

3. 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工作组协调系统信息问题。

4.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工作组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登记计划，从“一单两库”中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（9月26日前完成）

(二) 实施阶段（9月30日前）

1. 对抽查计划确定下来后，各综合执法单位必须保证执法检查人员的安排到位，执法检查人员的日常工作必须安排妥当，电话联系畅通。

2. 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对执法人员的要求，佩证上岗、亮证执法。

3. 推行“落实监管一普法释法一事后反馈”的工作模式。执法人员在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任务时应向单位进行“普法”宣传，耐心解释政策。

(三) 反馈汇报阶段（10月15日前）

1. 执法人员落实工作任务后，对检查的单位形成《监督记录》，向组长提交简要情况汇报；之后在 10 天内由各执法人员登录网上对各单位的执法内容进行录入登记，确保抽查工作公示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阶段（10 月 30 日前）

在收到执法人员已上网登记检查的汇报后，各成员单位的“双随机”主管领导审核相关信息，进行网上公示抽查结果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依法行政是开展全覆盖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廉政公开、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中的基本要求，也是工作铁律。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也必须要求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，要求工作做到：

（一）廉政不放松，时刻严格遵守道德底线和职业操守，不向单位“吃、拿、卡、绊”。

（二）要求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“法无规定不可为”。抽查过程须依法依规。

（三）亮证执法、文明执法、公平执法。

（四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利，从事有损检查对象利益的行为；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冲突的需回避。

（五）为检查对象保守秘密。

附件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参检人员表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	参检人员	职务	联系电话